证券代码：300706　　证券简称：阿石创　　公告编号：2026-027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日：2026年6月11日

●本次归属股份数量：合计23.48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股份20.88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股份2.6万股。

●本次归属人数：合计29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批次27人，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2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批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额外限售期已结束。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石创”或“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

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限制性股票数量：153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33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20万股）

4、限制性股票数量归属价格：11.48元/股（调整前）

5、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归属安排

（1）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4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三季报披露之前授出，则各期归属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三季报披露之后授出，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按照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

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归属条件已成就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额外限售期

（1）除法定高管外所有的激励对象承诺每批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自每个归属期的首个交易日起的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期已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将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归属条件且满足6个月额外限售期要求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3）为避免疑问，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在6个月的额外限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限售期届满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当批次已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8、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

（1）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激励对象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图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或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或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或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注：1、以上“营业收入”“净利润”指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2、以上“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各期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三季报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三季报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2023-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或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或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个人年度 KPI 考核结果	个人业绩系数
当个人 KPI≥80 分	100%
当 60≤个人 KPI<80 分	80%
当个人 KPI<60 分	0%

注：具体绩效考核分数确定根据公司绩效考核制度组织实施。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业绩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0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年10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65）。

4、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69）。

5、2022年10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9、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意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

1、2022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9日，以11.48元/股的价格向44名激励对象授予133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6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审计报告》及《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不满足归属条件，作废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但第一个归属期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作废数量53.2万股（含上述已离职2人首次授予但第一个归属期尚未归属的2.4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上述共计作废的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8万股。

3、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已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11.48 元/股调整为 11.47 元/股。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5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7.20 万股（不含第一个归属期已取消归属的 4.8 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

本次实际预留授予 1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 5.5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按作废失效处理。

4、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已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11.47 元/股调整为 11.44 元/股。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5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含在离职程序中 1 人）、1 名激励对象被选举成为监事，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8.70 万股（不含第一个归属期已取消归属的 5.80 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

5、2025 年 1 月，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并自愿放弃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但尚未归属该激励对象的全部股份，公司因此作废上述股份合计 1.20 万股。

6、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25 人 2024 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60≤个人 KPI<80 分”，本次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 人 2024 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60≤个人 KPI<80 分”，本次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上述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4.98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

7、2025 年 12 月，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并自愿放弃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但尚未归属该激励对象的

全部股份，公司因此作废上述股份合计 0.24 万股。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一）董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事宜。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4 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82 万股。

（二）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19 日，第三个等待期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届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为 2025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8 日。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第二个等待期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届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 2025 年 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9 月 27 日。

（三）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情况说明

归属条件	是否达到归属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table>
<tr><td>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td></tr>
<tr><td>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table><tr><th>归属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tr><td>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td><td>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或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td></tr></table>注：1、以上“营业收入”“净利润”指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以上“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各期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计算依据（下同）</td><td>经审计，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1,183,014,346.13 元，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93.82%，达到了业绩指标的考核要求，满足归属条件。</td></tr>
<tr><td>4、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td><td>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且仍在职激励对象共 34 名，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30 名，预留授予部分 4 名。</td></tr>
<tr><td>5、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table><tr><th>个人年度 KPI 考核结果</th><th>个人业绩系数</th></tr><tr><td>当个人 KPI≥80 分</td><td>100%</td></tr><tr><td>当 60≤个人 KPI<80 分</td><td>80%</td></tr><tr><td>当个人 KPI<60 分</td><td>0%</td></tr></table>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业绩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td><td>本次可归属的 34 名激励对象中，首次授予部分 5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系数为 100%、25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系数为 80%，预留授予部分 3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系数为 100%、1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系数为 80%。
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归属相关事宜。</td></tr>
</table>

6、除法定高管外所有的激励对象承诺每批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自每个归属期的首个交易日起的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期已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归属条件且满足6个月额外限售期要求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首次授予部分额外限售期6个月的等待期将于2026年4月18日届满。预留授予部分额外限售期6个月的等待期将于2026年3月27日届满。公司将办理对应批次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归属，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归属相关事宜。

（四）公司对于本次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批次

1、归属日：2026年6月11日

2、归属人数：27人；

3、归属数量：20.88万股；

4、授予价格：11.44元/股（调整后）；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次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的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苏百樱	中国台湾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5	0.6	24.00%
2	陈宗鸿	中国台湾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5	0.6	24.00%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5 人）	79.5	19.68	24.75%
合计	**84.5**	**20.88**	**24.71%**

注：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0 人，可归属数量共计 24.72 股。

其中，法定高管激励对象赵秀华、陈世荣 2 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 3.6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5 年 12 月办理了归属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4）。

另，本批次满足归属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并自愿放弃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股份，公司因此作废处理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股份合计 0.24 万股。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

1、归属日：2026 年 6 月 11 日

2、归属人数：2 人；

3、归属数量：2.6 万股；

4、授予价格：11.44 元/股（调整后）；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本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 人）				5.5	2.6	47.27%
合计				**5.5**	**2.6**	**47.27%**

注：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 人，可归属数量共计 7.1 万股。

其中，法定高管激励对象李强、孙昊 2 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 4.5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5 年 12 月办理了归属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4）。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 年 6 月 11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合计 23.48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股份 20.88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股

份 2.6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公司本次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的激励对象不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6]第 351C000158 号）：截至 2026 年 6 月 1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本次 29 名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均为现金形式）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2,686,112.00 元，其中：股本 234,800.00 元，资本公积 2,451,312.00 元。

公司将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6 年 6 月 11 日。

六、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归属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总股本	153,301,499	+234,800	153,536,299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二）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 234,800 股，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53,536,299 股，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527,671.88 元，按照本次登记完成后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为 0.11 元（未经审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律师意见

上海嘉厚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归属和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4、《上海嘉厚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9 日